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逮捕权。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对直接受理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

2、起诉权。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和直接受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做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代表国家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3、侦查监督权。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侦查活动违法，有权通知侦查机关纠正。

4、刑事审判监督权。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对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5、刑罚执行监督权。有权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权。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权提起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内设五个部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35 个，其中：行政编制 35 个。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7.55	支出总计	657.55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657.55	657.55	657.55														
457	延寿检察院	657.55	657.55	657.55														
45700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57.55	657.55	657.55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57.55	473.38	18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14	361.97	184.17			
20404	检察	546.14	361.97	184.17			
注：本部门没行政运行		377.89	361.97	15.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1	6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3	3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3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9	2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9	2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7.55	一、本年支出	657.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55	公共安全支出	546.14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3.69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57.55	支出总计	657.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57.55	473.38	406.18	67.20	184.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14	361.97	296.93	65.04	184.17
	注：本部门没检察	546.14	361.97	296.93	65.04	184.17
2040401	行政运行	377.89	361.97	296.93	65.04	15.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61.05	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1	63.21	61.05	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3	32.73	30.57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7	30.47	3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9	23.69	2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9	23.69	23.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9	23.69	2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2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2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4.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73.38	406.18	6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81	366.81	
	注：本部门没有离退休			
	基本工资	120.51	120.51	
30102	津补贴	107.98	107.98	
30103	奖金	19.81	19.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7	30.4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7	1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7	4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67.20
30201	办公费	2.02		2.0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2.02		2.02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08	取暖费	2.33		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2.14		2.14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93		2.93
30226	劳务费	0.98		0.98
30228	工会经费	4.77		4.77
30229	福利费	9.65		9.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0		2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6	39.36	
30302	退休费	30.57	30.57	
30305	生活补助	1.03	1.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2	7.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50		31.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4.17	184.17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8.83	8.83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42.46	42.4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19.40	19.4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4.48	4.48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109.00	109.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26.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9.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47.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4.51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9.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7.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5.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1.03	束,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7.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09.00	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低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60	%	20	
					数量指标	提出公诉案件数	≥	60	案件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457001-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5.9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frac{\text{预算编制质量}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7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frac{\text{预算编制质量}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0.8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frac{\text{预算编制质量}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5.6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frac{\text{预算编制质量}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ext{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3	保障全年办公用房取暖, 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60	%	20
						数量指标	提出公诉案件数	≥	60	案件数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低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46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 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养老、医疗缴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数	≥	60	案件数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7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低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低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40	保障本院用电、 邮寄等正常运转。	双基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70	%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70	%	0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诉案件数量	≥	60	案件数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48	保障单位零星维修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3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	1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数	≥	60	案件数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	1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定性	高中低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657.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657.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部分在社保机构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延寿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65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7.5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65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38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184.17 万元,占 2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5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部分在社保机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5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7.5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支出 546.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38 万元，项目支出 184.17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2，增长 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6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56 万元，下降 43.9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部分在社保机构支出。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4、221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6.18 万元，公用经费 67.20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7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302 商品服务支出 6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8.73 万元，下降 1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支出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80.66 万元，下降 62.2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工资部分在社保机构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预算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5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2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65.2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1.8万元、工程类预算4.48万元、服务类预算2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延寿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3070.58平方米，车辆7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延寿县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657.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运行（检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费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3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前提和基础。